



审批意见

同意南宁市青秀区刘圩中学结合审定的方案（QX2015-022）按图红线所示范围建设1栋5层4#学生宿舍楼，建筑占地561.73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为2586.77平方米。

请调查地上地下管线，经我局验线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450103202100365号。

备注：原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12日核发的关于刘圩中学4#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批复（许可证号：建字第450103201900300号）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审批单（项目编号：GC0103201900092）已过期失效。

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
2021年12月6日

施工红线图		项目编号	GC0103202100333
		比例	
经办人		审定	
审核		签发	